(上接A14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朱胜英	执行董事、经理	女	360602196101144****	中国	江西省	无
李东锋	监事	男	110108196504207****	中国	北京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盛鑫除持有石砚纸业19.06%的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石砚纸业重大资产重组引起的，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景山创新全部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未来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审批和批准程序

1、2015年12月28日，天津盛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所持景山创新13.89%的股权参与石砚纸业本次资产重组，同意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2015年12月31日，天津盛鑫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审批和批准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关的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石砚纸业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盛鑫持有石砚纸业101,736,904股股份，占石砚纸业总股本的19.06%，为石砚纸业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盛鑫将持有石砚纸业149,692,6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20.47%，仍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天津盛鑫	10,173.69	19.06%	14,969.27	20.47%
广兴顺业	–	–	5,432.02	7.43%
宝润通元	–	–	1,631.78	2.23%
天合时代	–	–	782.21	1.07%
配套融资方	–	–	7,110.19	9.72%
其他流通股	43,204.31	80.94%	43,204.31	59.08%
合计	53,378.00	100%	73,129.77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为天津盛鑫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景山创新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其二为天津盛鑫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景山创新100%的股权估值为171,000.00万元，天津盛鑫所持有的景山创新13.89%的股权估值为23,751.90万元，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7.87元，天津盛鑫持有的景山创新股权对应的股票数量为30,180,305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盛鑫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1,917,2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3%。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5,500万元，其中，天津盛鑫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总量的2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石砚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0.68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即9.6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确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按照85,500万元，发行价格按照9.62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将发行888,877,338股股份，天津盛鑫将认购117,775,467股股份，加上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盛鑫将合计持有石砚纸业149,692,676股股份，占石砚纸业总股本的20.47%。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永丰兴业、天津盛鑫、广兴顺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景山创新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上市公司与永丰兴业、天津盛鑫、广兴顺业、宝润通元、天合时代，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852号），中联评估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景山创新100%股权进行评估，景山创新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71,220.91万元。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1,000.00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1,000.00万元，其中85,500.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永丰兴业，85,500.00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给广兴顺业、天津盛鑫、宝润通元、天合时代。

1.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1,000.00万元，其中85,500.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永丰兴业。该笔款项分四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款项：42,750.00万元（现金对价的50%）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或募集资金到位后15日内（二者较前者为准）将第一笔款项42,750.00万元（现金对价的50%）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余款由上市公司按照下列步骤支付：

（1）第二期款项：12,825.00万元（现金对价的15%）

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应于出具该期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金额支付第二笔款项12,82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若第二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2）第三笔款项：12,825.00万元（现金对价的15%）

若上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则第三笔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无需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应于出具该期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金额支付第三笔款项12,82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若第三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3）第四笔款项：17,100.00万元（现金对价的20%）

若上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则第四笔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无需支付。

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应于由具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永丰兴业指定的账户金额支付第四笔款项17,100.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永丰兴业指定之账户，若第四笔款项不足扣除，则无需支付本期对价。

2.股份支付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即向广兴顺业、天津盛鑫、宝润通元、天合时代非公开发行股份。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景山创新股东广兴顺业、天津盛鑫、宝润通元、天合时代，其以所持景山6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8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0%/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0,864.04万股（如计算后股数不足一股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发行人最终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天津盛鑫作为石砚纸业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石砚纸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资产购买中认购的石砚纸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石砚纸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安排

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与永丰兴业、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由永丰兴业有限公司、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景山创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此提供必要帮助。

公司与永丰兴业、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景山创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公司或景山创新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必要的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胜英、李东锋、孔丁鹏、朱炎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胜英、李东锋、孔丁鹏、朱炎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委托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和欧购资产的全部权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工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2015年9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价值及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胜英、李东锋、孔丁鹏、朱炎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上述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在进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后出具了《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01419号）、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5]第1-00012号）和《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852号）。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项；

2.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磋商、拟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的交接，办理员工安置手续，办理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4.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请合同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递交中国证监会。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开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配套募集资金。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办理相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胜英、李东锋、孔丁鹏、朱炎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目前注册地址为图们市石砚镇。公司的业务范围已变更为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摄像头传感器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制作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放力于个人融资、企业融资、兼并收购、投融资管理等，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深圳及周边地区为我国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等相关产业的主要集聚地，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图们市石砚镇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5-105）。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二。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砚纸业 编号:临2015-104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胜英女士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创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分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胜英、李东锋、孔丁鹏、朱炎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景山创新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景山创新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景山创新100%股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852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景山创新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71,220.91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1,000.00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1,000.00万元，其中85,500.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85,500.00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景山创新股东，分别为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其以所持有的景山创新6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8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0%/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0,864.04万股（如计算后股数不足一股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发行人最终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石砚纸业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石砚纸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资产购买中认购的石砚纸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石砚纸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安排

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与永丰兴业、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永丰兴业有限公司、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永丰兴业有限公司、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由永丰兴业有限公司、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此提供必要帮助。

公司与永丰兴业、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景山创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公司或景山创新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生效条件

①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且

②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且

③有权的外资主管部门已经批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事宜；且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向包括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5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

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配套融资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62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发行日（“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发行底价调整或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锁定期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发行对象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景山创新6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石砚纸业第一大股东，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向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胜英、李东锋、孔丁鹏、朱炎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胜英、李东锋、孔丁鹏、朱炎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砚纸业 编号:临2015-105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办公住所已发生了变化，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图们市石砚镇。邮政编码：1331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邮政编码：518052。

本次议案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砚纸业 编号:临2015-106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岘纸业”）因公司拟继续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2），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4）、《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重要公告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5-060），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依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6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披露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进一步的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待收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恢复复牌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砚纸业 编号:临2015-107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岘纸业”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永丰兴业有限公司、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作价由各方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景山创新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71,220.91万元，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171,000.00万元。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砚纸业 编号:临2015-108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1日，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为天津盛鑫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景山创新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其二为天津盛鑫以现金认购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创新”）100%的股权估值为171,000.00万元，天津盛鑫所持有的景山创新13.89%的股权估值为23,751.90万元，本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7.87元，天津盛鑫持有的景山创新股权对应的股票数量为30,180,305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盛鑫将合计持有本公司131,917,20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3%。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5,500万元，其中，天津盛鑫承诺按票面金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其发行价格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